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自願性公告 與樋燻的業務合作

本公告乃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自願基礎上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樋燻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以開展與樋燻的建議合作。各協議之概要載列如下。

(1)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樋燻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樋燻有條件同意收購49股宏田創投股份（佔宏田創投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 (b) 樋燻（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樋燻有條件同意收購49股宏田創投股份（佔宏田創投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6,000港元。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樋畑經計及（其中包括）宏田創投的設立支出及宏田創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買賣協議日期的資產淨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宏田創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宏田創投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且除100美元的名義股本外，並無擁有任何資產。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 (i) 樋畑全權酌情信納對宏田創投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經營、財務、法律或樋畑認為有必要或適宜開展的其他狀況；
- (ii) 宏田創投已向樋畑提供宏田創投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即宏田創投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財務報表；
- (iii)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授權（或豁免）並已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倘適用）；
- (iv)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 (v) 樋畑於合理行事下全權認為，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 樋畑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樋畑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或樋畑應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買賣協議，據此，買賣協議將予終止，且本公司與樋畑均不得就買賣協議有關的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情況而導致或與之有關的申索則除外。

出售事項的完成

出售事項的完成應於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之10個營業日內作實。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宏田創投將由本公司及樋畑分別擁有51%及49%，並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樋畑及宏田創投就宏田創投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管理及經營訂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樋畑
- (c) 宏田創投

業務

宏田創投從事之業務應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向放債人提供信貸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放債人所授出之貸款及／或所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對客戶開展盡職調查；及(ii)就所提供之信貸管理服務收取服務費用。股東協議訂約方同意，宏田創投自身已產生的現有業務、業務資源（任何形式）、客戶、用戶及未來業務機會均歸屬於宏田創投。

董事會

宏田創投之業務應由其董事會進行管理。本公司將有權提名及委任至多三(3)名人士擔任宏田創投之董事。樋畑將有權提名及委任至多兩(2)名人士擔任宏田創投之董事。

出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及樋畑均不得出售、質押、抵押其宏田創投股份及／或其於宏田創投股份中的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惟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所允許者則除外。股東協議項下所允許之轉讓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樋畑之間的宏田創投股份轉讓及將宏田創投股份轉讓予第三方，惟須確保已遵守具體相關流程。

資本承擔

本公司或樋畑無需根據股東協議作出任何資本承擔（不論為權益、貸款或其他）。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宏田創投

宏田創投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宏田創投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樋燻

樋燻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樋燻已將支付技術定位為其業務營運的核心。樋燻最初作為BBPOS集團(bbpos.com)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為Visa、Mastercard、銀聯及其他主要支付網絡可信賴的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亦為美國運通、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的收單方。其整合能力擴展至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BOC Pay、Huawei Pay及八達通等支付方式。樋燻提供涵蓋線上線下付款系統整合、交易處理、收款管理、結算服務及中小型企業定制化貸款解決方案的全套服務。目前，樋燻為超過14,000家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戶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服務。為確保安全及隱私標準，彼等電子支付技術已通過認證，並符合行業PCI DSS標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樋燻、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以及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收債和信用調查服務。

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目的為實施本集團與樋燻之間的擬議合作。根據協議，樋燻將通過收購宏田創投 49%的股權成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宏田創投將成為於香港提供信貸管理服務的服務供應商。預期本公司及樋燻均將促進宏田創投的業務，並在其專業範圍內向宏田創投提供相關的技術及其他援助。在一直積極擴展租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意識到收入來源多元化的重要性，並一直探索租賃業以外的機遇，以加強我們生態系統中多個平台之間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與樋燻開展的合作為本公司提供機遇，可進一步於多個地區實現其業務產品及運營的多元化；同時致力於進一步在我們已建立的生態系統中加強及培育協同效應。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
「樋燴」	指	樋燴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出售49股宏田創投股份，佔宏田創投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宏田創投」	指	宏田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田創投股份」	指	宏田創投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樋燻與宏田創投就宏田創投的管理及經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